**卫生计生2017年预算公开补充说明**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国务院令492号），根据2017年10月23-24日早市预决算公开检查组对我县检查情况，卫生计生有预决算政府采购和政府性基金收支表，认真对照预决算公开要求及预决算分析说明要求，补齐说明并在信息公开栏公开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卫生计生2016年部门决算没有政府性基金。

二、2016年决算收支情况

1、收入决算情况

卫生计生2016年度收入合计36455.41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5641.56万元，占总收入的42.91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事业收入19997.3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54.85%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，占总收入的0%；其他收入816.55万元，占总收入的2.24%。与上年对比增加8837.61万元，增32%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政策性增资形成的，另外事业收入增加也形成一部分。

2、支出决算情况

卫生计生2016年度支出合计30238.5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27026.4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9.38％；项目支出3212.1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0.62％；上缴上级支出、经营支出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％。与上年对比7858.84万元,主要原因是2016年政策性增资形成的支出。

三、2017年预算情况

新平县卫生计生2017年预算收入8187.04万元，与上年对比增加3068.56万元，增59.95%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政策性增加综合考评奖形成的。

新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0月24日